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 如果法院受理嘉实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2018年6月8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申请人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公司”）提交的《重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重整申请书》称，嘉实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风险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关于上述重整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因此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与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对本次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风险进行了提示。

鉴于上述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